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招标代理：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七、公告发布媒介 6
八、监督部门 6
九、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件1 19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6
5.开标 26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初步评审标准 37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初步评审 37
3.2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0
一、定标依据 40
二、定标原则 40
三、定标程序 40
四、定标核查 40
五、考察、质询 41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41
七、定标要素 41
八、定标方法 42

九、定标结果公告 43
十、重新定标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8
2发包人义务 50
4承包人 51
5 勘察、设计 54
6 材料和设备 56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7
8 交通运输 57
9 测量放线 58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59
12暂停工作 61
13工程质量 61
15变更 63
16 施工图设计 6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66
18验收和竣工试验 68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9
20保险 70
21. 不可抗力 70
22违约 71
24争议的解决 73
25其他 73
第二卷 7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三卷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目 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
四、投标保证金 93
五、 分项报价表 94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94
五、项目实施方案 95
六、服务承诺 96
七、项目管理机构 9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4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
十、其他资料 115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17
附件：“双承诺”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506124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8月07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

2.2 招标编号：登工招202506124

2.3 建设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2.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建设用地169.14亩，总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6亿元(含医疗设备)，申报专项债项目资金14.8亿元，设置床位1500张。本次采购涵盖院区外南侧道路的设计、勘察、施工等。

2.5 招标范围：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总预算金额：2112.00万元

2.7 质量要求：

（1）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2.8 工期：60日历天

2.9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注：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3.2 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1）勘察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2）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3）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委派），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4.1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

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不准确的，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2 投标人须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3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3.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5年0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涉及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3.6.1 联合体成员数量≦3家；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

3.6.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6.4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承担两个专业以外的非主体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资质等级满足相关法律要求。

3.6.5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6.6 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结合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综合考虑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5年08月08日00:00时至2025年08月14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电话：0371-67318822

邮箱：dfzbzjb@163.com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2、招标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1号楼4层

联系人：李老师、刘老师

电　话：0371-55685055/ 18595886906

邮　箱：renxinzixungongs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1号楼4层 联系人：李老师、刘老师 电　话：0371-55685055/18595886906 邮　箱：renxinzixungongs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要求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3家；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 (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承担两个专业以外的非主体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资质等级满足相关法律要求。 (5)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6) 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结合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综合考虑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果需要，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

		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勘察费、设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和建安工程费组成； **招标控制价为：经财政审计评审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100%（投标费率统一精确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建议保留到小数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勘察费、设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和工程建安费组成； **招标控制价为：经财政审计评审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的100%（投标费率统一精确两位小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金额：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号：941008010025860001012 47 （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查实弄虚作假投标的、有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分项报价表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且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代理联合体成员向招标人作出承诺并承担因所有联合体成员虚假投标（如有）带来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推荐10家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最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中标人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最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保函期限：不少于450日历天。保函期限可分连续多次进行，每次最短期限不得少于一年，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如因工程延期，中标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向招标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其担保期限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3、退还方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待项目

		竣工验收后且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1.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76170154800000666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
10.2	**付款方式**	（1）勘察费支付：合同签订并工程开工后支付总勘察费10%，勘察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总勘察费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勘察费至100%。 （2）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并工程开工后支付总设计费10%，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总设计费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设计费至 100%。 （3）建安工程费：依据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按照子项目分别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支付月度产值的50%，工程完工后，经监理、管理公司、建设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80%，余下工程款在完工验收合格经政府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执行期间，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施工图预算评审未完成，则季度进度款支付单价暂按设计概算书单价的 70%作为支付单价依据。
10.3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道路工程。
10.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

		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原定标委员会因客观原因如离职、重病等无法出席的，重新抽取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1	真实性、合法性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12	特别说明	1、该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当地政府、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协商）及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相关责任。

		2、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3、网络等与大楼智能化保持一致 4、该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处理好与当地政府、总承包、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并承担其或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乙方自行协商）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5、农民工工资发放、权益保障要体现。
	其他	1、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 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3、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3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详见附件1。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发包人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分项报价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承诺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其他资料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

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工作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了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上传交易合同次工作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35天（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根据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方法一：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方法二：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附录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 分 技术标：39 分 综合标：1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在 5 家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单位在 5 家及以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4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 分）	评审原则：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报价的高低作为评分依据。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45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39 分）	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19分）	项目总承包大纲的内容是否合理、可行。0-2分
			对本项目总承包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详细阐明，建设管理服务措施是否具体、详实。0-3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能否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0-3分
			勘察、设计与施工相互衔接配合的措施内容是否合理、抓住重点、难点问题，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0-3分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0-2分
			是否具有有效可行的节能环保和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0-2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0-2分
			与发包人、监理人的配合措施。0-2分
		2.设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0-2分
			资源配备计划根据方案的深入度和设计周期要求，全面合理的得配备资源。0-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0-2分
			工作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0-2分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有利于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合理化建议。0-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1分

		3.勘察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编制的勘察方案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0-2分
			资源配备计划根据方案的深入度和勘察周期要求，全面合理的得配备资源。0-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0-2分
			工作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0-2分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有利于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合理化建议。0-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1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16分）	1.企业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联合体牵头人，承接有单项合同额达1000万及以上的类似EPC业绩（类似业绩合同中须同时包含有设计、施工内容）每提供一个加2.5分，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拟派项目团队（4分）	**(1)项目勘察配备齐全、专业配套齐全（1分）：** 除勘察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针对本项目勘察团队人员最低配置：岩土工程勘察1人，驻场不少于1人（可以与以上人员重复，也可以单独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及驻场人员均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国家级一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的，还需提供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满足人员配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套齐全（1分）：** 除设计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针对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最低配置：结构1人、给水排水1人、道路1人、造价1人（且同一人不得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业），驻场不少于1人（可以与以上人员重复，也可以单独配备），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及驻场人员均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国家级一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的，还需提供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满足人员配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施工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套齐全（2分）：** 除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针对本项目施工团队人员最低配置：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造价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2人、标准员1人、测量员2人、材料员1人、取送（样）员1人、资料员1人；满足人员配备人数及下述资质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7分）	（1）质量目标承诺：承诺达到招标人要求，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2）安全目标承诺：承诺本项目零安全事故发生，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3）承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停工，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4）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现上访事件，按时、按人、按册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 定的处罚措施；（0-1分） （5）承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 （6）人员在岗承诺：承诺项目部人员在岗时间，不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7）现场关系协调承诺：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各项关系协调，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3 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符合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进入下一步详细性评审。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投标人最终得分=A+B+C。所有评标专家总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10家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3.4.2评标结果若出现最终得分相等的情况，以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相等时，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低的优先；建筑安装工程费相等的，以设计费报价低的优先；设计费报价相等时，以综合标评分高的优先；综合标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也相等的，由评委抽签决定。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地点设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定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原则以决定日期为准；没有决定日期的，以发布日期为准）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中标候选人企业信息，视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4.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5.其他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需要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七、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 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2	定标核查情况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总承包方案主要考虑勘察、设计与施工相互衔接配合的措施，建设管理服务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节能环保和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等因素。 设计方案主要考虑资源配备、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工作说明和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因素。 勘察方案主要考虑资源配备、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工作说明和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8	其他因素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八、定标方法

1.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程序

（1）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2）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3）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

容。

（4）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审阅定标资料，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并发表意见；

（5）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集体商议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制定并签署定标报告。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 3 日。

十、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承包人：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0）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合同谈判、纪要文件；

（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即：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内容总承包）。

4、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

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此价款仅是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总价，具体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1 条执行。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办理移交手续、移缺陷责任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监督人一份。

1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3 承包人（1、2、3）：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

1.1.2.5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是指：

1.1.2.9 监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1.1.3 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子项目：本工程子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条件划分，具体划分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上记载的项目名称为准。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本项目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为准。

1.1.4.3 工期：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建设期为　　日历天。

1.1.4.4 完工/竣工验收日：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日为自相应子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日历天内。项目建设未经完工/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完工/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自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4 合同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有关工程洽谈纪要、承诺书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勘察、设计文件：各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文件工本费；

2）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竣工图；

5）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项目的前期科研批复等文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给承包人。

因发包人提供文件影响承包人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工作，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2.3 承包人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成果，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永久占地的使用权，红线范围外临时场地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

2.3.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生活办公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3.3 因被拆迁主体阻碍致使征地拆迁计划拖延，对项目建设、实施造成实质性阻碍的，造成停工超过 24 小时以上情况时，工期相应顺延；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7.2 发包人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7.3 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当地水利、交通、市政等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承包人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并签署监理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属下的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发包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项目工程总承包组织机构。承包人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设置及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配置名单需报请发包人，承包人若更

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下达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令后 15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相应子项目（单位工程）工作计划（包括供图计划）。

（2）承包人应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个日历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成本控制措施、计划实施工程的用地计划安排及发包人需提供建设用地的时间安排等。经监理人审批同意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和考核依据。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10 其他义务

（1）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不按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办法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

（2）项目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督其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场区内的施工供水、供电等相关临时措施。

（4）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6）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或警示。

（7）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各阶段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规范规定的各项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

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合理有序进行。

（9）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长期在岗，随时解决现场问题，根据需要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时协商。

中标人应该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部分专业工程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履约到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4.6.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修改为：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增加条款：

4.11.3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古墓文物、不良地质条件、特殊岩层构造、超标准洪水、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1）项目总进度计划应包含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条件，设计、建设节点时间等，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合并报批（2）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项目开工时间、承包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的期限：具备实施条件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视为已得到批准。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如监理人和发包人 7 天内未做出任何回应，应视为同意该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义务

5.1.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5.1.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1.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1.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1.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1.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1.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5.2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2.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4）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

5.2.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1）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设计：

1）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设计文件；

2）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3）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4）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如需要施工图审查的应通过图纸审查。**

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3.3发包人的设计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应满足承包人的要求。

（3）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优化，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5.5 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过程记录，如实记载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施工过程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4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5.5.4 资料移交

在移交本工程15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6 材料和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1.1承包人应对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

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负责。承包人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重要设备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财政审计）进行询价。

6.1.2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承包人应编制采购设备的数量、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有）。

8.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8.3 场外交通

增加条款：

8.3.3进场道路（指公用公路至现场之间的道路）的征地由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施工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相关征地、建设、维修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进场道路需满足施工期车辆通行要求。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因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复核测量基点，并在施工测量控制网完成后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10.2.2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10.2.3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0.2.4 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材料等。承包人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0.2.5在签发完工证书前,承包人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10.2.6 承包人应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10.2.7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8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承包人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10.2.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约定的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

（1）发包人提起的变更设计；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等）；

（4）由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周围居民、社会治安、宗教活动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

（5）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如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的延误等）。

（6）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发包人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当上述事件发生后，承包人要求延长进度日期，但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种类；

（2）预计延误的日期；

（3）承包人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承包人要求延长的日期。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延期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本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mm（含）~80mm（不含）的暴雨；

（2）风力达到 7 级（含）~8 级（含）；

（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

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8 其它原因迟延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1）发包人及政府方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施工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的。

12 暂停工作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依据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报发包人同意）。若暂时停工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和政府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费用以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结算审核且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13.1.2 以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按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分别上报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隐蔽条件。

13.4.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

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4.5 监理人未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5 变更

工程变更除本合同有约定外，其他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15.1 变更的条件

15.1.1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15.1.2发包人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

15.1.3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缩短工程进度；

（2） 提高工程标准；

（3）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15.1.4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承包人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15.2 变更的范围

15.2.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发包人或政府提出的变更；

（2）承包人提出的经政府方和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3）地质情况发生变化；

（4）因征地拆迁导致的变更；

（5）法律法规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

15.2.2 发包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3 监理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4 承包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 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发包人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了变更。

15.4 发包人的答复

在收到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发包人须以书面方式表明同意或不同意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如不同意应列明不同意的具体原因。如果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答复，则视为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

15.5 发包人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工程项目变更程序对变更争议协商解决。

15.6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发包人与承包人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承包人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经审核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须就变更向承包人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4）如发包人的变更引起完工/竣工日期延长时，承包人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修正后的进度计划。

15.7 紧急变更的处理

当属于紧急情况下的工程变更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在执行完成后的十（10）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如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时，一并提出完工/竣工日期延长的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交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三十（30）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完工/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15.8 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配合发包人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获得相应批准后由承包人执行。

15.9 减轻损失的义务

（1）承包人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降低或减轻承包人和发包人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期及费用。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完工/竣工日的延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合理宽展期内发包人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追责的权利。

15.10 暂列金额：无

15.11 计日工

15.1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计日工的计价子目及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书面确定。

16 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报送发包人审核确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预算，报送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审定价，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相关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1.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勘察成果文件详尽、准确，若因为勘察结果不准确导致后期设计施工变更，变更范围 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 3%以外，该勘察成果文件准确度达不到业主要求，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深度、重点突出、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应满足业主要求及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若因为设计成果文件不准确导致后期发生变更，变更范围 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 3%以外，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16.3 工程创优

发包人提出本项目部分工程创优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创优的相应成本增加及奖励另行协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和竣工结算

17.1.1 合同价格的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服务相关费用；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施工过程中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各种检测、试验，以及在保质期（缺陷责任期）内的消缺工作所有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风险金、税金、安全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安全生产、水保、环保等费用。

17.1.2 工程费用计价原则

（1）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以及郑州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进行编制。

（2）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勘察费+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费+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建设费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双方自行商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各项费用付款时间按照 17.3.2 执行。

17.3.2 支付分解表，包括：

（1）勘察、设计费支付：签订合同时协商。

（2）施工费用：签订合同时协商。

17.3.3 工程费用进度付款申请单

（1）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开票付款流程：发包人付款前，由承包人收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2）税票：按目前税收政策，开具相应发票（相应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省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每季度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按监理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一式 6 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查完毕后的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审定工程建安造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 份；期限：获得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经登封市指定部门最终审定且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 28 天内；

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 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验收和竣工试验

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分别组织完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完工/竣工后，发包人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其相关文件、国家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的要求，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子项目的完工/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

部门对组织的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二十一（21）天内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完工/竣工书面申请且承包人验收资料合格的情况下，应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关报告。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派代表参加由发包人组织有关方面完工/竣工验收。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主持完成竣工验收的，视同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4）如果完工/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陈述不合格的情况和原因。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由发包人再次组织完工/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在未进行验收之前不能使用本项目（经双方书面同意临时使用的除外）,否则，视为完工/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达到使用条件，由此可能给项目造成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并将项目内业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管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9.2 缺陷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如果有关部门认为存在任何缺陷，则：

1）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承包人应补救的缺陷或损坏；

2）承包人在收到通用条款 19.7.3 的 1）款所述的通知后，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尽快纠正缺陷或损坏；

3）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直接损失。

（2）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采取纠正措施：

1）在紧急情况下，但是其应将有关的紧急情况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准许承包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紧急补救措施；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或拒绝采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支付合理和必要的纠正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在本条项下支付任何金额的义务可以以现金形式支付或通过发包人从质保金项下提取该金额的方式实现。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保修期根据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类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9.7.2 承包人为工程质量保证的第一责任人。

20 保险

20.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双方自行承担相应部分的损失。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21.1.2不可抗力的分类

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

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提前终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发生上述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2）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获得合同款项。

（2）发生上述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发生自然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如因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以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最终审定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不按本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工程相关单位或农

民工直接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的；

（3）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5）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工程项目中；

（6）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7）总工期延迟完工/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竣工；

（8）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外，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将承包人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

（2）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优先支付相关单位款项及农民工工资，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回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款项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且每发生一例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RMB￥5000.00 元）。

（3）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

（4）承包人发生除以上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生登封市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

模等重要因素，向承包人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承包人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完工/竣工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及规定的时间完工/竣工的；

（5）发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6）发包人以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7）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处理：

（1）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2.1（2）目、第 22.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顺延完工/竣工日期；

（2）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22.2.1（4）目，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发包人与政府方后续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后相关条款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本合同约定条款相应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2、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约属地法院诉讼解决。

25 其他

25.1对勘察设计详细要求：

25.1.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报送业主审核确定，业主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预算，报送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审定价，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

行。（相关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2协助业主单位处理的相关事宜，应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1日内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到达业主指定地点。设计单位应派两位熟悉项目的人员在现场做好全程跟踪服务。

25.1.3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勘察成果文件详尽、准确，若因为勘察结果不准确导致后期设计施工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该勘察成果文件准确度达不到业主要求，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25.1.4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深度、重点突出、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应满足业主要求及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若因为设计成果文件不准确导致后期发生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25.1.4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以负责。

第二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建设地点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2.建设内容

新建院区南侧道路，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及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3.设计编制依据

主要设计标准及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4.勘察设计要求：

一、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等阶段。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工程测量阶段

1.1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工作，提交详细的工程测量成果报告；

1.2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1.3工程勘察阶段

（1）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2、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招标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工作。

3、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测量、勘察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施工满足设计要求；

（2）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工程最终的成果文件

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table>
<tr><th>序号</th><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th>份数</th><th>提交日期</th><th>有关事宜</th></tr>
<tr><td>1</td><td>测量成果文件</td><td>6</td><td rowspan="2">两个工作日</td><td rowspan="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需要承包人增加提供以上纸质版成果文件，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费用）</td></tr>
<tr><td>2</td><td>勘察成果文件</td><td>6</td></tr>
<tr><td>3</td><td>施工图设计文件</td><td>10</td><td>两个工作日</td></tr>
</table>

六、其他

1、协助招标人处理的相关事宜，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日内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设计单位应派两位熟悉项目的人员在现场做好全程跟踪服务。

2、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勘察成果文件详尽、准确，若因为勘察结果不准确导致后期设计施工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该勘察成果文件准确度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核算为准）

3、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深度、重点突出、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及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若因为设计成果文件不准确导致后期发生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核算为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其中投标文件可以拆分到多个节点上传，相关节点允许空余。此项操作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分项报价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总工期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 ”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各投标人可自行如实填写，此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若有）						
联合体成员2（若有）						
投标范围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勘察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					
	注：投标报价包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建议保留到小数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不作为否决项）。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安全要求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说明：项目无授权代理人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说明：项目无授权代理人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如有）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 1（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 2（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1；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联合体其中一方无法向招标人履行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对招标人就本项目合同下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人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总负责，总协调。

②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施工总承包专业工作，联合体成员 1（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程设计专业工作，联合体成员 2（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程勘察专业_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合同额_____%的工作，联合体成员 1 承担合同额_____%的工作，联合体成员 2（如有）承担合同额_____%的工作。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_____的分配原则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联合体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接受方不明确的，则默认同意**由业主单位将勘察合同价款、设计合同价款与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款分别支付到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账户中。**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担保（此处不可修改）；按照_____的方式向招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包含不限于违约金、质量保证金）**，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关费用（包含不限于违约金、质量保证金）**缴纳单位及比例不明确的，则默认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向招标人进行支付需要联合体向招标人缴纳的相关费用（包含不限于违约金、质量保证金）。**

5.联合体各方当触及合同违约条款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承诺对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章确认。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附本协议原件扫描件。

3.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使用，联合体成员可自行扩展或增加。

四、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附联合体牵头人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扫描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缴纳以交易中心平台查询为准。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

五、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所承担本项目部分的工作质量标准	占投标报价总额的比例 %	备注
1		施工总承包专业工作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设计专业工作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3		工程勘察专业工作	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实施方案
2.设计实施方案
3.勘察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团队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是否驻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施工员 1								
施工员 2								
安全员 1								
安全员 2								
质量员 1								
质量员 2								
标准员								
测量员 1								
测量员 2								
机械员 1								
机械员 2								
材料员								
取送（样）员								
资料员								
…								
…								

项目经理（施工团队成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且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项目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身份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设计团队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成员）简历表

勘察或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其他人员要求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其他资料

（三）勘察团队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勘察负责人（勘察团队成员）简历表

勘察或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其他人员要求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其他资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3">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手机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一）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

说明：非联合体投标的，不提供此表；两个联合体成员的，两个单位均需提供此表。

<table>
<tr><td>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表后应附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且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等；勘察或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其他人员要求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项目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身份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2.近三年内，我单位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联合体成员 1（非联合体投标该处可不填）：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联合体成员 2（如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以上单位和个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 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保证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 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5. 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2、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即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如有）、项目负责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姓名、身份证号。

备注：1、建议投标人自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于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参考，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2、若为联合体投标，建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六）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涉及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所需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所需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服务承诺。

2.企业实力证明材料（荣誉等）。

3.**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认为投标阶段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双承诺”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